

11月25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布，个人养老金政策正式落地实施。在北京、上海、广州、西安、成都等36个先行城市或地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可开通个人养老金账户及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年缴纳上限1.2万元，缴费即可享受税费优惠。广州日报全媒体记者当日从工行、农行、建行、交行等广州多家银行了解到，个人养老金业务已开通，为了方便参加人开立账户，银行渠道可一次性开立两个账户，无需分别开立。



个人养老金自愿自主选择

个人养老金是国家关于第三支柱的制度性安排，是指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的制度。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储蓄存款、理财产品、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统称个人养老金产品）。

“目前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存在发展不充分、不均衡的问题。”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我国养老保险体系包含“三支柱”，第一支柱是基本养老保险，目前发展相对完善，覆盖范围也在持续扩大；第二支柱是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主要发挥补充作用，由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建立，已有一定发展基础；第三支柱稍显不足，此前缺乏相应的制度性安排，主要包括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商业养老保险。

参加个人养老金，有利于在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基础上再增加一份积累。”参加个人养老金相当于提早建立养老储备计划，通过长期稳健投资，提高未来养老生活质量。”工行北京路支行钟经理介绍说。

个人养老金坚持自愿原则，并不强制。参加人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